

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

一、必需提供资料（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）

1. 2024 年度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资料收件回执（由本所提供电子版）
2.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告知书（由本所提供-现场领取）
3. 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章程、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章程（如 2025 年 1-8 月股权变更则提供）
4. 声明书（由本所提供电子版）
5. 公司管理层声明书（由本所提供电子版）
6.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或者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5 年 8 月会计报表（如果 8 月份未做账可提供 2025 年 7 月份或者 2025 年 6 月份）。
7. 2024 年度纳税证明、2024 年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歇业状态的提供零申报材料；清算状态的提供股东会决议、清算组备案。
8. 实际发放的 2024 年 12 月的工资表（含序号/姓名/性别）、2024 年社保清单、2024 年 12 月个税申报表，若公司无员工，写情况说明并加盖公司公章，说明企业为什么无员工即可。

二、按需提供资料（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）

1. 实缴资本不为零的，需提供实收资本明细账、实缴资本证明材料：
 - （1）以货币出资的，提供验资报告。无验资报告的，可提供股东实缴资本的资信证明或银行进账单。
 - （2）以非货币出资（以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或其他方式投资）的，提供验资报告、

评估报告及股东会决议。

(3) 如这几种都没有证明实缴情况，请法人扫脸调档，登录网站<http://amr.sz.gov.cn/>

2. 对外投资、担保 X

(1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、购买股权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的章程、营业执照；2024 年 1-12 月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变动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附件（如无，则无需提供）

(2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明细清单及担保合同（如无，则无需提供）

3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知识产权出质登记有关文书（如无，则无需提供）

4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行政许可相关证件（如无，则无需提供）

5. 2024 年 1 月-2025 年 8 月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文书

6. 歇业情况说明（如不适用，则无需提供）

7. 清算股东决议、注销登报公告歇业情况说明（如不适用，则无需提供）